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9/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 CB1/F/1/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第三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3年5月24日(星期五)

時 間 : 下午5時15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張宇人議員, SBS, JP(主席)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BBS,JP

梁美芬議員,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鑌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缺席委員 : 劉慧卿議員, JP(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

謝偉銓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SC

梁國雄議員

黄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范國威議員 陳家語員 梁繼昌議員 郭偉雄議員 張超雄議員 吳中偕議員, SBS, JP 葉建國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梁悅賢女士, JP

袁詠歡女士

陳子敬先生, JP

林瑋琦女士

蘇祐安先生

伍樹雄先生

鄭勝泉先生

劉嫣華女士, JP 伍錫漢先生, JP

李鳳嫻女士

何淑兒女士, JP

黄智祖先生, JP

蔣志豪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

任(G)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

長(運輸)3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

理秘書長(運輸)2

運輸署助理署長(管

理及輔助客運)

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

(管理)

機電工程署總工程師

(工程策劃)

司法機構政務長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

(運作)

司法機構總系統經理

(項目管理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常任秘書長(通訊及

科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副秘書長(通訊及科

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通

訊及科技)B

廖永亮先生 鄭慧鳳女士

李家超先生, PDSM, PMSM, JP 梅品雅女士

吳偉強先生

羅鎮文先生

伍江美妮女士

劉業成先生

馮偉建先生

林永澤先生

張趙凱渝女士

盧世雄先生, JP

蘇碧珊女士

容偉雄先生, JP 羅淑佩女士, JP 詹錦秋先生

盛智文博士, GBM, GBS, JP 苗樂文先生

李繩宗先生

創意香港總監 創意香港助理總監 (1)

保安局副局長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 長(B)

消防處署理助理處長(總部)

消防處高級消防區長(策劃組)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 長(E)

香港警務處水警總區 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水警總區總部高級警司(行動)香港警務處署理總電訊工程師(通訊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3

工業貿易署副署長 (對外貿易關係、管制 及支援)

工業貿易署助理署長 (工商業支援部) 旅遊事務專員

旅遊事務副專員

旅遊事務署高級政務 主任(旅遊)

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 主席

海洋公園公司行政總

海洋公園公司副行政 總裁

列席秘書 : 劉國昌先生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羅英偉先生

冼柏榮先生 胡瑞勤先生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7 議會秘書(1)5

總議會秘書(1)5

(1)3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7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

項目2 —— FCR(2013-14)5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708 —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新分目"在政府收費隧道和道路的人手收費亭設置'停車拍卡'式 電子繳費設施"

會議繼續商議項目FCR(2013-14)5,該項目關乎在政府 收費隧道和道路的所有人手收費亭設置"停車拍卡"式新電子繳 費設施的撥款建議。

- 主席指示,就此項目的第三輪提問而言,發言時間(包 括政府當局作答的時間)不得超過3分鐘。
- 3. 胡志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建議所招致的開支(採購及 安裝設備的開支除外)提供更詳盡的分項數字。政府當局同意。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3回應胡議員的詢問時表示,政府 當局會就提供交易平台及採購電子繳費設施的工作分開進行招 標。

[會後補註: 有關資料已於2013年9月3日隨立法會 FC181/12-13號文件發出。]

- 葛珮帆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提議以公帑支付建議的經常 開支。她並提議採用"用者自付"的原則。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 (運輸)3回答時表示,在實施建議時,政府會支付有關的經常開 支。
- 5. 由於委員對該項目並無進一步提問,主席把該項目付諸 表決。財委會批准該項目。

項目3 —— FCR(2013-14)6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710 —— 電腦化計劃 司法機構 新分目"推行司法機構資訊科技策略計劃"

- 6. <u>主席</u>表示,該項目旨在徵求財委會批准開立一筆為數 682,430,000元的新承擔額,用以推行司法機構的資訊科技策略計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曾在2013年2月26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該項目。
- 7. 主席把該項目付諸表決。財委會批准該項目。

項目4 — FCR(2013-14)4 總目55 — 政府總部: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 分目700—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866創意智優計劃

- 8. <u>主席</u>表示,該項目旨在徵求財委會批准把創意智優計劃的承擔額由3億元增至6億元。
- 9.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副主席<u>葛珮帆議員</u>匯報,該事務委員會曾在2013年3月11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有關建議,而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原則上支持該項建議。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為本地創意產業提供支援,以及優先考慮以香港為製作活動基地的申請人。應該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表示會修訂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的申請表及項目完成報告範本,以收集新申請及新批核項目以何地為製作活動基地的資料。
- 10. <u>主席</u>把該項目付諸表決。財委會批准該項目。

項目5 —— FCR(2013-14)7 總目45 —— 消防處 分目603機器、車輛及設備

11. <u>主席</u>表示,此項目旨在徵求財委會批准一筆為數53,334,000元的新承擔額,用以替換3部現役及添置1部旋轉台鋼梯車。

- 12. 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u>葉國謙議員</u>匯報,該事務委員會曾於2013年4月5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有關建議,而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原則上支持該項建議。委員察悉,擬議旋轉台鋼梯車最高只可到達55米的高度,而市面上最先進的旋轉台鋼梯車則最高可到達60米的高度。政府當局解釋,擬議旋轉台鋼梯車會較適合香港的環境,尤其是較適合駛入一些狹窄的街道。
- 13. <u>謝偉銓議員</u>對建議表示支持。他察悉,現時有24部旋轉台鋼梯車投入服務。他並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替換/購置車輛的計劃,並顧及購置車輛及車輛投入服務所需的冗長時間。
- 14. <u>保安局副局長</u>表示,在替換/購置新的旋轉台鋼梯車時,現役旋轉台鋼梯車的一般使用年限及確保日常運作不間斷的需要是重要的考慮因素。消防處每年會評審現役旋轉台鋼梯車車隊的狀況,以估計車隊餘下的使用年限。該處認為現時是適當時候展開購置擬議新旋轉台鋼梯車的程序。
- 15. <u>胡志偉議員</u>引述近年涉及購置不合適設備的個案,並詢問有何機制確保所購置的設備完全符合所需的標準及運作需要。
- 16.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消防處已成立一個專責的採購組,並在採購過程中採用嚴格的評分制度評審產品。政府當局在批出相關合約時,會先要求承辦商交付樣品車輛,以供測試及驗收、進行操作培訓及試用。當局只有在試用樣品車輛後認為滿意的情況下才會要求承辦商交付所訂購的其餘車輛。所有已訂購的車輛會經過相同的程序,而只有在滿意所有車輛時才會向承辦商付款。至於付款機制,政府當局會在承辦商交付車輛底盤及收到承辦商作出的預先付款保證時繳付約30%的款項,並只會在完成所有測試及令消防處完全滿意後才悉數付款。
- 17. <u>胡志偉議員</u>對此仍不信服。他詢問,為何即使推行上述機制,也繼續發生購置不合適設備的事件。
- 18. <u>保安局副局長</u>解釋,隨着多宗有關採購消防設備及消防處工作的事件發生,採購組在2011年根據一項顧問研究的建議設立。消防處接納了該項研究的建議,並相應推行改善措施。對於胡志偉議員進一步詢問採購機構是否同樣適用於其他局/部門的採購工作一事,<u>保安局副局長</u>回應時表示,個別局/部門會按需要採用類似的採購原則,並因應各自的情況予以修訂,以切合特定及實際的需要。

19. 主席把該項目付諸表決。財委會批准該項目。

項目6 —— FCR(2013-14)8 總目122 —— 香港警務處分目603機器、車輛及設備

- 20. <u>主席</u>表示,該項目旨在徵求財委會批准一筆為數114,000,000元的新承擔額,用以更換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水警總區5艘高速攔截艇。
- 21. 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u>葉國謙議員</u>匯報,該事務委員會曾於2013年3月1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有關建議,而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原則上支持該項建議。對於委員關注建議購置的高速攔截艇的科技水平及安全設施一事,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水警已在高速攔截船的設計及行動程序方面作出安排,以確保安全。此外,建議購置的高速攔截艇的科技水平與其他執法機關所採用的最新高速攔截艇的科技水平相若。
- 22. <u>陳偉業議員</u>對建議表示支持,並相信建議會有助減少海上走私、非法捕魚及搶劫的罪行。<u>陳議員</u>指出,他曾向水警口頭報案,舉報在坪洲有非法捕魚活動,但即使過了45分鐘,水警仍未能到達現場。<u>陳議員</u>詢問,有關建議會如何加強海上執法能力及香港水域的安全。
- 23. <u>保安局副局長</u>表示,高速攔截艇是現有船隊中速度最快的船種,主要用作堵截非法使用快艇從事走私貨物和偷運人蛇的非法跨境活動。至於對其他種類的海上保安事故採取的執法行動,則由其他種類的船隻負責。
- 24. <u>陳偉業議員</u>仍不放心。他考慮到高速攔截艇的速度遠較一些現有船隻快,因而認為在採取執法行動打擊非法活動方面,應調配高速攔截艇補足現有船隻。他強調,警務處應採取有效措施,打擊大鴉洲、小鴉洲、坪洲、西貢及南大嶼山沿岸猖獗的非法活動。
- 25. <u>警務處水警總區指揮官(下稱"水警總區指揮官")解釋</u>,水警現時按需要調配不同的船隻進行巡邏及採取執法行動。現有船隊能阻截從事販運人蛇及非法捕魚等活動的舢舨。水警會繼續自行採取執法行動及在需要時聯同其他相關部門採取執法行動,打擊海上的非法活動。陳偉業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採取迅

速及有效的行動打擊非法捕魚活動;據他觀察所得,非法捕魚活動在西貢及南大嶼山很猖獗。

- 26. <u>胡志偉議員</u>詢問,鑒於建議退役的5艘高速攔截艇的速度仍較船隊中許多其他船隻快,可否考慮調配該等攔截艇進行其他執法行動。
- 27. <u>保安局副局長</u>表示,鑒於舊高速攔截艇的維修保養費用 高昂,在所有新高速攔截艇投入服務時,所有舊高速攔截艇便 會退役。水警亦會根據政策,將組成船隊所需的船隻維持在某 個數目,而舊船隻會交由海事處處置。
- 28. <u>胡志偉議員</u>仍不信服。他指出,與該8艘快速追截小艇相比,建議退役的5艘高速攔截艇的速度較快,因此在採取執法行動時會較有效率。
- 29. <u>保安局副局長</u>解釋,不同種類的船隻有不同的設計,水 警會調配不同種類的船隻應付不同的運作需要。各種船隻的運 作模式以至所需的培訓亦有所不同。如操作快速追截小艇的人 員須接受操作高速攔截艇的培訓,便會增加培訓費用。
- 30. <u>葉國謙議員</u>表示,他支持建議。他察悉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2013年12月完成就建議擬備招標文件的工作,並詢問可否提前有關時間表。<u>水警總區指揮官</u>回答時表示,就建議取得撥款後,便會盡快展開購置船隻的工作。
- 31. <u>主席</u>把該項目付諸表決。財委會批准該項目。

項目7 —— FCR(2013-14)10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708 —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香港警務處

新分目"更換水警總區的數碼雷達保安系統"

- 32. <u>主席</u>表示,此項目旨在徵求財委會批准一筆為數39,785,000元的新承擔額,用以更換警務處水警總區的數碼雷達保安系統。
- 33. 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u>葉國謙議員</u>匯報,該事務委員會曾 於2013年3月1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有關建議,而該事務委員會 的委員原則上支持該項建議。委員察悉擬設的數碼雷達保安系

統將於2016年投入服務,並詢問由現在至2016年此段過渡期間如何維持現有系統的可靠性。政府當局表示,儘管現有的數碼雷達保安系統很多組件呈現老化迹象,該系統仍可應付行動需要,而供應商已表明存儲了備用組件可供使用。招標文件亦會列明在組件使用年限屆滿前的維修及更換規定。

- 34. <u>陳偉業議員</u>詢問,鑒於香港水域內有大量小艇,部分可能從事非法捕魚及其他跨境非法活動,該項建議可如何提高追蹤功能。他指出,在馬灣,曾有巨型貨船從屯門進入馬灣附近水域時濺起大浪,打翻魚排,引致損傷的個案。他詢問,該項建議可否加強相關信號的追蹤,以及避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
- 35. 保安局副局長表示,擬設新系統的處理能力會大幅提升,從而加強現時所提供的服務。該系統支援在單一部終端機同時瀏覽來自所有雷達站的信號,包括小型船隻的信號,以致警方能更有效率地調配船隻處理需要留意的個案。水警總區指揮官補充,警務處水警總區已與海事處聯手採取執法行動,例如打擊超速的行動,確保海上安全。陳偉業議員表示,他希望該項建議會有助改善屯門水域航道的海上安全。
- 36. <u>胡志偉議員</u>察悉,現在距離2016年新數碼雷達保安系統投入服務仍有一段很長的時間,他希望當局能確保該系統在投入服務時仍是最新式的系統。他亦詢問,一旦新的硬件就緒,可否立即將現有系統的軟件與該硬件結合。
- 37. 就新系統所採用的科技而言,<u>保安局副局長</u>表示,警務處通訊科會繼續研究市面上最新的科技,以期確保新數碼雷達保安系統在投入服務時配備最合適的科技。為了加快新數碼雷達保安系統的交付工作,政府當局已壓縮有關建議的計劃,而相關系統的設計工作已經展開。將現有軟件與新硬件結合,可能會令人關注不能兼容的情況。<u>水警總區指揮官</u>補充,政府當局在確定最合適的科技以供在有關招標文件註明時,會參考環境與香港相若的城市所採用的系統。
- 38. 主席把該項目付諸表決。財委會批准該項目。

項目8 —— FCR(2013-14)9 總目181 —— 工業貿易署 分目700 ——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524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和發展支援基金

- 39. <u>主席</u>表示,此項目尋求財委會批准把每家中小企業在 "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下稱"市場推廣基金")下的累計資助上限,由15萬元增加至20萬元。
- 40. 工商事務委員會主席<u>方剛議員</u>匯報,該事務委員會曾於 2013年4月16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有關建議。該事務委員會的委 員原則上支持該項建議,並促請政府當局透過組織貿易考察團 前往東南亞國家聯盟、南美洲及非洲等新興市場,協助中小企 業在當地的國家開拓新的商機。
- 41. <u>鍾國斌議員</u>對建議表示支持,但他認為,累計資助上限的建議加幅僅為5萬元,並不足夠,因為要在出口市場開拓商機,需要投入長時間和資源。他促請工業貿易署(下稱"工貿署")進一步放寬市場推廣基金申請的審批準則,並要求當局在明年的財政預算案進一步提高累計資助上限。
- 42. 工業貿易署副署長(對外貿易關係、管制及支援)(下稱"工貿署副署長")表示,工貿署有定期檢討市場推廣基金的運作及成效,並在以往數年多次提高每家中小企業的累計資助上限和每次申請的最高資助額。市場推廣基金旨在鼓勵中小企業參與出口推廣活動,不應將基金視為中小企業營運經常費用的來源。當局考慮到有需要在資助中小企業與審慎運用公帑兩者之間求取平衡,因而現時建議把累計資助上限增加5萬元。
- 43. <u>鍾國斌議員</u>對此並不信服。他指出,許多以往在資助中小企業營運方面落後於香港的海外城市,現已全額資助中小企業參與出口推廣活動。他表示,他不明白政府為何只對市場推廣基金提出零碎的修訂。
- 44. <u>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3</u>解釋,現時的建議積極回應了業界有關加強市場推廣基金的訴求。她指出,截至2013年4月底,約4 800家中小企業已用罄其現時的15萬元累計資助上限,而此數目只佔受惠企業總數的12.8%。政府當局相信,更多中小企業在用罄其現時的累計資助上限後,亦會受惠於新增的資助額。

- 45. <u>方剛議員</u>促請政府當局順應工商事務委員會的要求,精簡處理申請程序,便利中小企業的營運。<u>工貿署副署長</u>回答時表示,處理申程程序現時需時不超過30個工作天,沒有影響中小企業參與出口推廣活動,因為中小企業在參與相關出口推廣活動後會申請發還所招致的相關開支。
- 46. <u>方剛議員和主席仍不放心。主席</u>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理據,說明為何需要長達6個星期的時間處理涉及僅20萬元或以下款額的申請。
- 47. 工貿署副署長解釋,自市場推廣基金設立以來,工貿署已處理約16萬份申請。部分申請的處理時間較長,因為申請人須提供提一步補充資料。工貿署會檢視相關程序,以期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縮短處理申請所需的時間。應主席要求,<u>政府當局</u>答允就處理申請程序及處理申請所需的人手向工商事務委員會提供補充資料。
- 48. <u>方剛議員</u>建議,政府當局應提供核對表,臚列批准申請所需的證明文件,以供中小企業參考,以免延誤審批申請的程序。工貿署副署長表示,相關指引已上載至工貿署的網站。
- 49. 主席把該項目付諸表決。財委會批准該項目。

項目9 — FCR(2013-14)11 貸款基金 總目274 — 旅遊業 新分目"海洋公園大樹灣發展項目貸款"

- 50. <u>主席</u>表示,此項目徵求財委會批准在貸款基金總目 274"旅遊業"項下開立新分目"海洋公園大樹灣發展項目貸款",向海洋公園公司提供附屬貸款22億9,000萬元,並徵收浮動利息(利率相等於政府存放在外匯基金的財政儲備的收益率),以便該公司推展大樹灣發展項目(下稱"大樹灣項目")。政府當局在 2013年3月25日的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有關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 51. <u>主席</u>指示,就第一輪提問而言,委員的發言時間(包括 政府當局作答的時間)不得超過5分鐘。

撥款安排

- 52. <u>葉國謙議員</u>支持建議,並表示樂於看見海洋公園近年取得的成果。他察悉,到了2021年,海洋公園公司應已償還推展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下稱"重新發展計劃")的所有商業貸款,因而不再受任何有關利用海洋公園的資產作抵押品的條款約束。他進一步察悉,海洋公園公司屆時尚未償還的貸款,將全部是為重新發展計劃及大樹灣項目取得的政府貸款。他關注到,政府當局建議要求海洋公園公司在2021年再次利用海洋公園的資產作為抵押品,以籌措新的商業貸款。他認為,政府應持續資助海洋公園公司推展大樹灣項目,以提升海洋公園的吸引力,此舉會有助促進本地旅遊業的發展。
- 53. <u>旅遊事務專員</u>解釋,要求海洋公園公司就尚欠政府的全部貸款(包括為重新發展計劃提供的政府貸款及建議在2021年為大樹灣項目提供的政府貸款)安排重新融資,可盡量把政府為海洋公園公司承擔的整體財務風險減至最低,以保障公帑。在臨近有關時間時,政府會與海洋公園公司探討上述撥款安排。屆時,倘若安排重新融資的建議並不可行,政府為大樹灣項目提供的貸款將維持不變。
- 54. <u>鄧家彪議員</u>詢問,政府當局有多大信心確保海洋公園公司能在2021年償還為重新發展計劃取得的全部商業貸款,以及為重新發展計劃及大樹灣項目取得總額約為58億7,400萬元的政府貸款;大樹灣項目的貸款的最終到期期限為2033年。他亦殷切期望確保海洋公園公司會致力拓展收入來源(例如發展特色製作供本地及國際銷售),以減低調高入場費的壓力。
- 55. <u>旅遊事務副專員</u>表示,海洋公園公司為重新發展計劃取得的商業貸款及政府貸款的最終到期期限分別為2021年及2031年。到了2021年,海洋公園公司應已償還為重新發展計劃取得的所有商業貸款。海洋公園公司其後會在2021至2031年間償還政府為重新發展計劃提供的貸款,並由2021年開始償還政府為大樹灣項目提供的貸款。海洋公園公司由2021年起向政府償還的貸款總額約為58億7,400萬元。旅遊事務專員補充,海洋公園近年的入場人次持續刷新紀錄。鑒於海洋公園公司錄得約1億元的年度最終盈餘,再加上預期大樹灣項目擬建的戶內及戶外全天候水上樂園會帶來的額外收入,政府當局對該公司的還款能力感到樂觀。海洋公園一直是非常受旅客及香港人歡迎的景點,而海洋公園公司會繼續品牌市場推廣工作。

- 56. <u>旅遊事務專員</u>回應鄧家彪議員的進一步查詢時表示,倘若海洋公園公司能在2021年從資本市場取得商業貸款,便須在2021年償還總額約為58億7,400萬元的所有政府貸款。屆時,如安排重新融資的建議並不可行,並在政府同意的情況下決定不籌措商業貸款,則海洋公園公司便會按詳載於FCR(2013-14)11附件2的還款時間表償還上述政府貸款。
- 57. <u>鍾國斌議員</u>引述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及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的建築成本急劇增加。他詢問,如批出的貸款額不足以支付最終的工程費用,當局有何措施應對。
- 58. <u>旅遊事務專員</u>表示,為嚴控政府就大樹灣項目為海洋公園公司承擔的財務風險,貸款額上限會訂為22億9,000萬元。即使該項目最終的工程費用超出獲批的貸款額,政府亦不會再向海洋公園公司提供額外財務支持,而海洋公園公司須以合適及令人滿意的方式自行解決有關情況,前提是該公司不得縮減大樹灣項目原定的規模,亦不得影響該項目預期提供的遊樂體驗。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主席指出,雖然重新發展計劃與其他基建項目一樣,面對成本波動的問題,但即使該項目的工程費用高達55億5,000萬元,該項目仍能依照預算準時完成。海洋公園公司已委聘獨立顧問就大樹灣項目進行十分詳細的研究,並會審慎控制整個項目的成本。

估計入場人次

- 59. <u>陳恒鑌議員</u>因該項建議為本地經濟帶來的旅遊利益而 予以支持,但鑒於區內其他同類旅遊景點(例如長隆野生動物世 界)所帶來的競爭,他關注擬建水上樂園的財務可行性。
- 60. 旅遊事務專員表示,把擬建水上樂園的每日訪客人次定 為約10 500人次,是根據該主題公園總入場人次作出的合理估 計。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主席補充,海洋公園在2012年的入場 人次突破740萬,再次刷新紀錄。擬建水上樂園的戶內部分會全 年全天候營運。擬建水上樂園的估計入場人次屬保守數字,海 洋公園公司對水上樂園的吸引力充滿信心。海洋公園公司董事 局主席向委員保證,擬建水上樂園配備與別不同及別具吸引力 的特色設施,將會是全球最佳水上樂園之一。
- 61. <u>謝偉俊議員</u>詢問,當局是否根據通往海洋公園的鐵路網絡啟用後的情況,把擬建水上樂園的估計每日入場人次定為約10500人次。旅遊事務專員回應時表示,預期於2015年投入服務的南港島線(東段)會提供方便可靠的路線,以通往擬建水上樂

- 園,而該樂園的預定完工日期為2017年。<u>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主席</u>指出,在沒有鐵路交通的情況下,海洋公園在2012年的入場人次達740萬。海洋公園公司極有信心會達到擬建水上樂園的估計每日入場人次,因為該數字屬非常保守的估計。
- 62. 陳偉業議員欣悉海洋公園奪得全球最佳主題公園大獎,並獲認可為全球最佳主題公園。基於海洋公園給予香港人的集體回憶,他對建議表示支持。不過,他引述五彩天梯於數年前關閉為例子,並關注到沒有任何機制讓海洋公園公司就關閉任何獲批撥款興建的設施諮詢立法會。就此,他要求海洋公園公司承諾就擬建水上樂園的入場人次及運作情況提交定期報告,並就關閉該擬建景點的決定諮詢立法會。
- 63. <u>旅遊事務專員</u>表示,政府當局及海洋公園公司已透過及會透過各種平台(例如會議及實地視察)與立法會議員保持溝通。政府當局認為,大樹灣項目本身會富有魅力,亦會提升香港整體的旅遊吸引力。<u>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主席</u>向委員保證,如擬建水上樂園有重大改變,定會諮詢立法會及公眾。

值得關注的環境問題

- 64. 對於最近有新聞報道指從擬建水上樂園排出的污水含有可能有害的物質,例如池水殘餘物、消毒劑、除蟲劑及肥料,何俊賢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此作出澄清。他殷切期望確保大樹灣項目不會對海岸線及海洋生態造成影響。
- 65. <u>旅遊事務專員</u>表示,海洋公園公司在推展大樹灣項目及日後營運擬建水上樂園時,均會達到高的環境保護及保育標準。<u>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主席</u>補充,擬建水上樂園產生的所有污水在排放前會經過適當的處理,以免影響沿岸水域的水質。
- 66. <u>葛珮帆議員</u>促請當局加快推行大樹灣項目。她提到,她 近期曾前往南韓進行職務訪問;其間,她曾前往東大門參觀一 項建築廢料循環再造的工程項目。令她印象深刻的是,該項目 在各方面均融入環保元素,包括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挑選奉行 環保原則的標書、與承建商合力推行環保措施、優先採購環保 建築物料及循環再造建築廢料。她促請海洋公園公司展現創新 的意念,在設計、建造及營運擬建水上樂園的過程中融入環保 及保育的概念,並在水上樂園的適當位置另闢一角,展示這方 面的工作,以作綠化教育用途。

67. <u>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主席</u>表示,海洋公園作為教育公眾的公園,每年接待約5萬名學生,讓他們學習保護環境及成為綠色公民。海洋公園公司會致力把綠色元素融入大樹灣項目,並會考慮葛珮帆議員的建議,展示相關工作作教育用途。

就業機會

- 68. <u>潘兆平議員</u>支持建議。他詢問,預期因大樹灣項目而在 2018年開設的約2 900個新職位當中,由海洋公園提供的職位比率及工種為何。
- 69. <u>海洋公園公司副行政總裁</u>表示,預期在營運擬建水上樂園方面會創造超過200個救生員、票務和清潔員工的職位空缺,至於其餘就業機會,則屬海洋公園以外的範疇,例如物料生產。
- 70. <u>謝偉俊議員</u>問及大樹灣項目使用預製組件的事宜,因為此做法可能影響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u>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主席</u>答覆時表示,除製造滑梯外,建造活動大多會在本地進行。海洋公園公司會善用從重新發展計劃汲取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推展擬議的大樹灣項目。
- 71. <u>主席</u>指示,就第二輪提問而言,委員的發言時間(包括 政府當局作答的時間)不得超過4分鐘。

入場費用

- 72. <u>陳偉業議員</u>認為,擬建水上樂園的入場費應定於一般市民可以負擔的水平。<u>陳恒鑌議員</u>表達類似的關注。他並詢問,鑒於大樹灣項目以公帑資助,會否向享用擬建水上樂園的本地居民提供優惠。
- 73. <u>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主席</u>表示,訪客將需支付合理費用,讓海洋公園公司支付營運開支及償還大樹灣項目的貸款。 鑒於海洋公園推行不少回饋社會的計劃及措施(例如生日及65歲以上人士免費入場),市民會在海洋公園享受美好的時光。
- 74. <u>主席</u>把該項目付諸表決。財委會批准該項目。
- 75. 會議於下午7時休會待續。

<u>立法會秘書處</u> 2013年10月30日